

《鹤岗市神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开采方案》

评审意见书

黑龙江省矿业联合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哈尔滨组织专家，依据《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非油气矿产）》和《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出让登记矿种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审查指南（非油气矿产）》，对鹤岗市神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鹤岗市蓝俊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鹤岗市神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开采方案》）进行了审查，评审专家组在阅读方案、查阅有关图纸资料、听取介绍、质疑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写能力审查

开采方案编制单位为鹤岗市蓝俊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400MA18WNR130，项目负责人胡兆军，为地质与测量专业工程师，具有该矿开采方案的编制能力。

二、开采储量确定的合理性审查

本次核实提交的《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矿区）神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新增井工范围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黑齐哈矿储评字〔2025〕005 号），确认鹤岗市神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新增井工范围内控制资源量（KZ）5.59 万吨，均为原采矿证范围已备案资源量（黑国土资储备字〔2010〕087 号），

即新增井工范围内无新增资源量。《开采方案》依据鹤岗市神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矿山资源储量 2024 年度变化表，截至 2024 年底保有资源量 89.19 万吨，地质工作达到勘探程度，可以作为编制开采方案的依据。

矿井保有资源量 89.19 万吨，设计工业资源量 88.86 万吨，设计利用资源量 72.86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60.47 万吨。符合国家关于矿产资源开采限制、禁止要求等准入条件。

《开采方案》资源储量利用体现了“合理利用、贫富兼采、综合回收”。

三、开采区域审查

《开采方案》设计的开采区域合理，涵盖了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井巷工程设施范围等。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能够满足矿井的各生产系统需求，具有合规性和科学合理性。

申请开采区域未超出原采矿许可证范围及新增井筒井工范围。

开采区域不涉及各类禁止限制开采区域，与其他已设矿业权有重叠情况。

四、矿产资源开采与综合利用审查

《开采方案》开采矿种的设定合理，根据核实报告确定矿区开采矿种为煤炭，无其他共（伴）生矿产，开采矿种为战略性矿产。

《开采方案》设计根据矿区范围资源储量、矿体赋存条件、采煤工艺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矿山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估

算矿山服务年限 3.1 年。该矿为引导有序退出的 53 处煤矿之一，设计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符合（黑煤函[2020]49 号）文件要求。

开采方式依据矿体赋存状况和地质地形条件，通过计算和论证，确定为地下开采；设计确定的开拓系统为斜井开拓。主井装备 1 台强力皮带机，担负矿井煤炭提升及回风任务。入风井设置可摘挂抱索器式架空乘人装置，担负人员升降及入风任务。副井安设 1 台提升绞车，担负全矿井辅助提升及回风任务；依据地质条件和开采技术，考虑采掘工程量、回采效率、出矿品位和资源回收率等方面的因素，确定的采矿方法为综采放顶煤采煤工艺。采矿回采率为 83%，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满足“三率”指标最新规定要求。总体开采技术先进可行，资源利用合理。

五、选矿加工方案审查

该矿井的产品方案为原煤，未进行洗选加工。

六、矿山用地情况审查

根据鹤岗市神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工业广场及新增井筒范围用地地类及面积调查结果，项目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七、说明与建议

《开采方案》设计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当影响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及时设计调整相应方案并按规

定进行报批。

八、审查结论

评审专家组经过讨论认为，本矿的《开采方案》编制内容符合《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非油气矿产）》要求，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复核认定，同意通过审查。

组长（签名）：付继斌

2025年12月19日

《鹤岗市神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开采方案》

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

评审专家组成员		职 称	工作单位	专 业	签 字	时 间
组 长	付继武	高级工程师	哈尔滨煤炭设计研究院	采 矿	付继武	2015/12/19
成 员	张 亮	高级工程师	黑龙江省煤矿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 矿	张亮	2015/12/19
成 员	闫 伟	正高级工程师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	地 质	闫伟	2015/12/19
成 员	张长文	正高级工程师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	水工环	张长文	2015/12/19
成 员	张金彪	高级工程师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	地质	张金彪	2015/12/19